

#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甬高新〔2024〕1号

##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争创世界一流 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的意见

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嘱托、加压奋进，全力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初心使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个“一号工程”的重大决策

部署，围绕“南数创、北材料”整体布局，以创新引领、产业示范、人才高地为重点，着力推动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全面推进甬江科创区“数创港”建设，全力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为宁波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征程中彰显样板担当提供更有力的高新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前沿引领。深刻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趋势，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聚力发展数字经济、新材料产业，前瞻布局未来智能、元宇宙、柔性电子等未来产业，着力突破关键技术，培育创新产品，打造应用示范场景。

坚持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着力完善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生态，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持续催生、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坚持集群发展。聚焦宁波“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南片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打造以智能设备、物联传感、软件信息、数字平台等为核心的千亿级数字产业集群；北片区着力发展新材料产业，打造以新型功能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为核心的百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

坚持效能优化。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全面增强发展空间、金融资本、科技人才等要素资源的精准配置。强化数字赋能，突出增值服务，大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 三、政策体系

宁波高新区按照“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目标，构建“1+3+N”政策体系。其中，“1”是指《宁波高新区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的意见》(即本意见)，重点明确产业方向、目标、相关原则等内容；“3”是指“大科创”、“大智造”、“大服务”三大领域的科技人才政策、大智造政策、现代服务业政策，“N”是指各类专项政策和定制政策。

### 四、政策支持方向

#### (一) 着力产业示范，打造数字经济新高地

1. 实施主导产业集聚工程。聚焦智能设备、物联传感、软件信息、数字平台等数字产业和新型功能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新材料的两大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软件和信息技术在产业发展中的应用支撑作用，打造具有特色的中国软件名园。培育壮大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柔性电子、未来智能、元宇宙等未来产业，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建设一批具有创新示范效应的典型应用场景。

2. 推动产业培育发展工程。引进一批符合产业导向，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与良好发展前景的重大产业项目。支持企业专注细分赛道，不断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链主企业主导强链、补链、延链，推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3. 实施转型升级提速工程。支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

鼓励企业利用数字新技术，构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的智能制造升级路径。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开展两化融合和上云用数赋智。着力培育一批优质数字化改造服务商，提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开发一批优秀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和产品。以提升“亩均效益”为核心，进一步深化腾笼换鸟行动，稳步推进工业上楼，促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打造绿色工厂。

4. 深化数字生态优化工程。夯实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加快5G网络应用，建设推广新型算力服务平台和数据中心。聚焦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围绕“一园一特色”，重点打造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面向重点细分行业，支持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鼓励企业发挥行业资源优势，加快引进高端数字人才。积极营造产业氛围，支持第三方机构积极举办各类促进产业发展的主题活动和赛事。

## （二）着力创新引领，打造区域创新策源地

5. 支持重大科创平台集聚。引进培育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推广科技创新券应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海外孵化器。鼓励创建研发（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实验室等研发机构。

6. 提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设立区级软科学研究项目。对获

得国家、省和市科学技术奖的单位进行奖励。

7.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区域性技术交易平台。择优支持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8.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园区建设，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工程，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扎实推进资质认定，深入实施品牌战略，鼓励开展标准创新。

### （三）着力人才引育，打造高端人才集聚地

9. 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积极鼓励区级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和项目给予配套支持。结合高新区产业特色，围绕数字产业、新材料等战略性、关键性领域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突出急需紧缺、产业实效、青年人才、全职引进导向，支持人才企业发展。

10. 支持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支持用人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软件人才和海外工程师，设立区科技创新人才奖。支持自主培育高层次人才，鼓励以才引才。支持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区域高层次人才联谊会、人才工作站等人才引育平台建设。

11. 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支持高新区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办班培养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和培训机构培养高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实训基地和承

办技能竞赛活动。对技能人才参加技能竞赛和获取荣誉的予以补助、奖励。

12. 加强人才服务保障。与高层次人才建立常态化联系，为人才提供全方位生活服务。优化人才安居保障，改善人才居住环境，支持人才食堂建设。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及家庭成员提供绿色医疗、健康体检、补充保险等保障措施，提供子女就学通道。

#### （四）着力企业提质，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地

13. 强化创新主体的招引。围绕高新区鼓励发展的数字经济、新材料等主导产业，从企业生产办公用房、研发投入、发展运营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对国内外知名企业、研发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引进力度。

14. 建设科创企业梯队。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支持，加大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力度。积极推动“一次性创业奖励+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优质初创、创新示范企业发展。

15. 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发展。鼓励企业有效投资和规模化发展，持续做大做优做强，推动企业向创新型、专精特新、单项冠军、领航等企业的梯次升级。开展高质量企业评选，择优评选年度鲲鹏奖、优势成长奖、突出贡献奖。

16. 鼓励推动企业上市。深化“凤凰行动”计划，优化上市激励政策，从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交易所受理、成功上市等多阶段、全过程给予政策支持。鼓励上市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特色金融集聚，大力推动金融助推产业技术创新。

## （五）着力对外开放，打造辐射带动主阵地

17. 提升“一区多园”发展能级。进一步发挥高新区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人才、项目、平台等创新资源流动和开放共享，促进分园创新能力提升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18. 推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鼓励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集聚发展、特色发展。支持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企业全力拓展内外贸一体化的海内外市场，推动现代服务业与数字经济的融合发展。

19. 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设立高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给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服务风险补偿，鼓励企业通过企业创新积分系统申请贷款，加强与头部股权投资机构的协作，发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完善鼓励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支持政策，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投向高新区主导产业，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融资业务。

20.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围绕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化土地资源、金融信贷、研发技改、人才引育、科技专项、产业基金等政策举措，持续增强资源要素配置的质效，着力提升增值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全面建设产城融合样板区。

## 五、相关要求

### （一）支持对象

1. 所有政策支持对象均为在高新区依法注册纳税、符合高新

区产业发展方向、纳入相应统计平台（库）的单位（招商引荐机构、一区多园支持对象除外）。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还须主动配合纳入规上企业管理。除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控股50%以上）、分支机构等特殊情况下，单位都按单个独立法人机构统计计算。

2. 企业须签订增值服务约定，承诺自享受政策起继续在我区依法经营5年以上，未满年限迁出的将收回已支持资金。

3. 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较大的安全生产案件、重大环保处罚案件的企业不予享受区内各项支持政策。工业亩均综合绩效评价C档且亩均税收低于全市平均的企业减半享受，D档企业不予享受，且均不纳入各类评先评优范围。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收回已补助资金且3年内不得享受区内各项支持政策。

## （二）支持原则

4. 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一般五年内对其全部支持额度原则上以其五年地方综合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财政支持额度原则上以其当年地方综合贡献总额为限；科技、人才政策支持除外。另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地方综合贡献”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

5. 同一产品、项目、标准获得多项支持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支持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 六、其他事项

1. 本意见的具体实施意见由区各相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制订，



报经管委会决定后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细则由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制订。后期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管委会的决策部署需要，可按相关程序修改、制定新政策。

2. 成立高新区产业政策协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具体政策的实施，组织对政策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

3. 本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涉及到各具体政策兑现起算年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的，按照原政策兑现。试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4. 本意见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  
（试行）
2.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试行）
3.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试行）



## 附件 1

#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工业化重大战略部署，紧扣甬江科创区“数创港”功能定位，培育壮大主导产业，聚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逐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 一、聚焦产业项目招引

1. 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聚焦面向智能设备、物联传感、软件信息、数字平台等数字产业和新型功能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精准招引一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与良好发展前景的重大产业项目。具体政策另行制订。

2. 支持优质工业企业招引。对新引进的工业企业，落户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根据达到当年营收或产值规模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3. 支持数字经济平台项目招引。对新引进的面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软件企业、行业性重点服务平台，按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 二、支持产业载体建设

4. 支持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建设。对符合园区数字经济产业

导向的产业园，根据其入驻企业数量、产业规模、发展效益等各项考核情况，给予运营主体最高 300 万元支持。

5. 支持小微园高质量发展。对星级小微园，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对绩效评价 A 档、B 档的小微企业园，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支持。

### 三、支持产业集聚培育

6.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对年综合贡献 200 万元(含)以上、年度产值增速不低于目标增速的重点工业企业，根据产值、工业增加值、营收、利润总额分类、分档考评并给予支持。对工业企业亩均效益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规下样本工业企业，给予每季度最高 5 万元支持。对上年度产值 2 亿元(含)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规上工业企业，当年一季度累计产值达到目标增幅，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

7.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新获评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新获评国家、市级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新获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8. 支持特色型软件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创建软件名园专业载体建设，支持核心软件优质项目集聚，全面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政策另行制订。

9. 支持未来产业发展。重点发展面向柔性电子、前沿新材料、未来智能、元宇宙等特色未来产业，在项目攻关、成果转化、场

景创新、要素保障等方面，支持政策另行制订。

10. 支持特色场景示范项目应用推广。支持在高新区内实施面向柔性电子、元宇宙、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领域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应用和技术应用等场景，对列入区级优秀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11. 支持产业生态氛围营造。对由第三方组织赋能高新区的各类数字经济、未来产业等领域的节、展、赛、会等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12.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参加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支持，单家企业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 **四、坚持产业转型升级**

13. 支持工业技改项目。突出绿色制造、亩均效益、管理创新导向，按照项目投入的 10%至 13%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鼓励企业产品创新。对首台套产品最高 5 万元支持。

14. 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对列入国家、省、市智能制造、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对列入区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并通过验收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规上工业企业实施的轻量级数字化改造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对区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赋能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15. 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对列入市级四星级绿色工厂

(园区、供应链)、宁波市节水型企业名单、宁波市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的，给予每家 10 万元支持。对年综合等价能耗在 500 吨标煤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年单位增加值能耗每下降 0.01 吨标准煤/万元，补贴 1 万元，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对实施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

16. 推进“腾笼换鸟”行动。支持落后产能淘汰、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升、低效工业区块改造提升、企业搬迁腾挪、盘活工业用地，支持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业上楼等领域，具体政策另行制订。

17. 支持企业两化融合。对列入市级、区级服务型制造的企业(平台)，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对国家级、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

18. 支持企业上云。对新认定为市级、区级智能制造服务公司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对省级云上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相应服务商给予 10 万元支持。对完成企业上云任务的运营商，给予最高 0.1 万元/家支持。对新获评管理创新提升星级的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支持。

## 五、附则

1. 本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原《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甬高科〔2019〕11 号)、《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

见》(甬高科〔2021〕3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印发引进重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高科〔2018〕27号)同步废止。

2. 本政策由区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试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立足高新、服务全市、面向未来的创新策源中心,为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提供有力支撑,现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 一、支持重大科创平台集聚

1. 支持建设高端研发机构。对新引进的高端研发机构,5年内分别给予运营、购房、设备最高5000万元支持及最高9000平方米房租补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的高端研发机构,给予100万元奖励。

2. 支持建设孵化众创载体。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100万元的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对孵化众创平台实施年度绩效评价,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给予企业或创客不超过服务总费用30%的支持。支持开展国际合作,对海外设立的孵化器,5年内最高给予2500万元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

3. 支持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对新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区级工程

(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3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建设运营经费支持,晋级补级差。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建设运营经费支持,晋级补级差。对新认定为省、市(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建设运营经费支持,晋级补级差;对企业研究院实施年度绩效评价,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奖励。

## 二、提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4.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纳入研发投入统计体系,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过200万元、同比正增长,且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的,按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增量部分最高1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支持。

5. 支持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对立项的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6. 实施科技创新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非第一完成单位,按上述奖励标准的30%



给予奖励。设立区级软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

7. 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园区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能力。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工程，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明显成效的企业（机构）、个人，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大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个人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

8. 深入实施品牌战略，鼓励开展标准创新，扎实推进资质认定。引导企业（组织）积极争创政府质量奖，对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大力推进“浙江制造品字标”、“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品牌培育和各类标准建设，支持企业（组织）开展品牌建设、占领标准高地，推动行业质量提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取得相关认定、认证等资质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 **三、培育科创企业梯队**

9. 支持优质初创企业。对新认定的优质初创企业，给予 10 万元创业支持。

10.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以及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11. 培育创新示范企业。对新认定的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12. 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对认定为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3. 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给予最高 500 万元建设运营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列入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创建名单的，按市级支持标准给予 1:1 最高 1000 万元配套支持。对认定为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认定当年给予 50 万元支持，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14. 扶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年度评价，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支持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平台，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建设运营经费支持。

15. 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设立高新区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设立科技信贷风险池基金，给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服务风险补偿。鼓励企业通过企业创新积分系统申请贷款，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2 万元支持。对以知识产权质押形式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贴息补助。对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获得融资的企业，给予单个融资项目最高 30 万元支持。

## 五、加强人才引育

16. 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对入选的区级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自主申报入选的市级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支持。给予人才创办企业最高 2000 平米场地租金补贴、最高 2000 万元贷款额度利息补贴。

17. 支持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对用人单位新引进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通过以才引才方式引进的市区两级人才项目，给予首要引才人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用人单位自主培养成为市人才分类目录中前四类的人才，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新进站的博士后人才，给予建站单位 10 万元/人经费支持；对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18. 支持科技人才集聚。对经认定的区科技创新人才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引进的“海外工程师”按市级支持标准给予 1:1 配套支持。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按市级支持标准给予 1:1 配套支持。对引进首次来高新区就业的软件岗位专业人才的企业给予最高 6 万元/人/年引进人才支持。

19.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办班培养技能人才，给予最高 10 万元/年办班补贴；支持企业和培训机构培养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 8 万元/年补贴；对企业技能人才获取荣誉，给予培育单位最高 20 万元、技能人

才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给予最高 25 万元奖励；对新建立的公共实训基地，给予最高 20 万元建设经费；加大技能竞赛支持力度，对承办技能竞赛的单位给予 5 万元补贴，对获奖选手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20. 加强高层次人才生活保障。对市人才分类目录中前五类人才和区高层次人才项目人才提供健康体检，为人才及家庭成员提供就医“绿色通道”，对人才及人才企业给予额外健康保险。优先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幼儿和义务教育就学，提供区内人才公寓优惠供其居住。符合条件的人才可在指定体育场馆免费健身锻炼，在人才食堂享受折扣优惠，在指定商家享受购物优惠，入住指定酒店可享受协议价。

## **六、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21. 提升“一区多园”发展能级。发挥高新区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人才、项目、平台等创新资源流动和开放共享，促进分园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服务体系完善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具体政策另行制订。

## **七、附则**

1. 本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原《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党工委 管委会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引领国家自创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甬高科党〔2020〕19 号）、《关于创新型企业树强扶优的若干意见（修订）》（甬高科〔2020〕45 号）、《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

科技城)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政策(试行)》(甬高科〔2016〕39号)、《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甬高科〔2016〕89号)、《关于标准创新品牌培育引领质量强区战略的若干意见》(甬高新〔2022〕6号)、《宁波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甬高新〔2023〕9号)同步废止。

2. 本政策由区科创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 3

#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构建发展动能强劲、业务结构高端、区域特色鲜明、辐射功能强大的现代服务新体系，为高新区“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提供有力支撑，现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 一、聚焦引强培优，加快培育一流企业

1. 支持引进优质内外资。对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按实到外资每 100 万美元给予 10-2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非涉土企业当年度实到国内招商引资每 1 亿元给予 3-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机构招商，根据其引进项目产生的实到外资、营业收入、产业投入、综合贡献等情况，给予引荐奖励，具体政策另行制订。

2. 评选高质量企业。择优评选出年度鲲鹏奖、优势成长奖、突出贡献奖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具体政策另行制订。

3. 评选行业优秀企业。择优评选出年度优质金融、保险、投资、基地服务机构，每家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年度评选若干

优秀外贸实力、优秀跨境电商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4. 支持企业上规。对月度、年度纳入规上统计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年营收 1 亿元及以下的批发企业除外）。

5. 深化“凤凰行动”计划。对区内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给予 50 万元支持，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给予特别支持。支持企业融资，募集资金投资在高新区的，给予最高 150 万元支持。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按照融资额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企业成功引入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企业兼并或收购符合高新区产业导向的企业，按实际出资金额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其中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6. 支持企业走资本化道路。从证监局备案、IPO 申报材料受理、成功上市三个阶段对企业进行政策支持。科创板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1500 万元支持。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不含科创板），给予最高 1200 万元支持。北交所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900 万元支持。对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600 万元支持。区外新引进上市公司总部，给予最高 1500 万元支持。对企业 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按成长板、优选板不同板块，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

## 二、聚焦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服务业

7. 支持科技服务业集聚。对新引进的科技服务业企业或区内科技服务业企业将其控股公司总部从市外落户区至内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年综合贡献 100 万元（含）以上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其中科技服务业企业 30 万元（含）以上〕，按营收、增加值、利润总额分类、分档考评奖励。

8. 支持业态分离。支持实体企业分离设立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企业，自分离次年起三年内，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每年给予该实体企业 10 万元支持。

9.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对年自用设备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当年实际支付设备投资额的 8% 给予支持，其中检验检测企业按 10% 给予支持，年支持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近三年（新企业为注册年度起）平均增速超 10% 的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每增长 500 万元奖励 5 万元，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0. 支持特色金融企业引进。对新引进高新区的银行分行，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对已入驻的银行分行按年度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激励。对新设或新引进的特色银行，证券分公司、保险分公司、自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50 亿元（含）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特色金融企业按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分类、分档考评奖励。

11. 支持文化平台集聚。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



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街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晋级补差。对新入选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12. 支持文化氛围营造。对新办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科普馆、文化类民营场馆（博物馆、非遗馆、展览馆、艺术馆、体验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建筑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经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许可证后，按照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80 万元支持。支持打造青年文化交流街区和国际文化集聚平台，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支持企业参加（组织）文化活动，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

13. 支持数字文化内容创作。对符合要求的原创电影、动画片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对符合要求的原创电视剧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对符合要求的网络剧（电影）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获得国家、省、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项目（作品），分别额外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14. 促进商贸企业发展。对年销售额超 5 亿元且同比增长的限上批发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年销售额超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速超 8% 的限上零售企业，给予最高 150 万元支持；对年营业额超 500 万元且同比增速超 10% 的限上餐饮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年综合贡献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按营收、增加值、利润总额分类、分档考评

奖励。

15. 支持商业综合体发展。对商业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年综合产出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商业综合体，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运营支持。对成功引进高端连锁超市、连锁会员制仓储超市，分别给予综合体运营主体 300 万元、500 万元支持。成功引进新上规企业，给予运营主体最高 50 万元支持。

16. 支持交通运输业发展。对规上道路旅客、货物运输企业年综合贡献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营收、增加值、利润总额分类、分档考评奖励。对新开业或新增船舶方式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不同程度支持。对周转量提升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 **三、聚力对外开放，促进内外贸一体化**

17. 支持外贸企业争先创优。对新引进外贸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一年内进出口实绩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当年进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外贸流通企业，按规模、增速给予最高 400 万元支持。

18. 支持企业拓市场防风险。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保费的 30% 给予支持；对政府认定统保平台的中小微企业，按保费的 5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企业大力拓展国内国外市场，对列入高新区支持目录的境内外重点展会，每个展位支持最高不超过 7 万元。

19. 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对以新设、增资等方式开展境外投

资的企业，按照当年实际中方投资额，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5 万元支持；其中，投资“一带一路”、中东欧、RCEP 国别地区，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对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业务，按照当年度实际完成额，每家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

20. 加快服务贸易发展。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服务外包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对当年在岸执行额达到 500 万美元且同比增长 10% 的服务外包企业、当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达到 300 万美元且同比增长 10% 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21.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对新引进的年出口额达到 800 万美元的跨境电商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房租支持。对获得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的企業，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省商务系统优秀海外仓、独立站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22. 支持直播电商发展。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直播电子商务类示范基地（园区）的直播电商基地及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及以上直播电商基地资质的园区，每新引进（培育）1 家限上企业，给予基地运营方 5 万元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网络直播经纪机构（MCN）或直播电商代运营企业，按照当年度主营业务（不含商品销售）收入，给予最高 150 万元支持。

#### **四、聚焦服务保障，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23. 支持新能源应用。对在我区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实际装机容量给予 0.5 元/瓦的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4. 支持安全体系建设。对于开展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的企业、园区，经审核合格，按其实际支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资金的 50% 给予支持，每家分别不超过 3 万元、5 万元。对新通过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对于复评通过减按 50% 奖励。对于通过园中园规范化建设的园区按照大、中、小规模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对进行危化品仓库或中间库改造后经验收达规范化建设标准的企业，按其实际改造费用 50% 一次性给予支持，每家不超过 1 万元。

25. 支持建筑业发展。对规上年综合贡献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业施工企业，按营收、增加值、利润总额分类、分档考评奖励。对新引进建筑企业分类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对建筑企业资质晋升的，分类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度新获得宁波市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鲁班奖、钱江奖、甬江杯的工程，分别给予 6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建筑企业创国家级、省级工法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 五、附则

1. 本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原《关于

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的政策意见》(甬高科〔2021〕42号)、《关于鼓励创建星级楼宇的实施办法》(甬高科〔2020〕2号)、《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的政策意见》(甬高科〔2020〕41号)、《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委托招商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甬高科办〔2020〕11号)同步废止。

2. 本政策由区经发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